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rcu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1)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90,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6,3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約2,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扭虧轉盈約3,100,000港元。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錄得上述扭虧為盈乃主要由於分銷第三方IT產品產生的溢利所致。
- 董事會不擬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季度業績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3	90,247	3,915
銷售成本		<u>(83,163)</u>	<u>(2,382)</u>
毛利		7,084	1,533
其他收入		49	13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03)	(684)
行政費用		(4,642)	(3,218)
研究及發展支出		<u>(374)</u>	<u>(494)</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	914	(2,733)
所得稅	6	<u>(500)</u>	<u>—</u>
本期間溢利／(虧損)		<u>414</u>	<u>(2,733)</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境外業務之賬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70</u>	<u>(11)</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70</u>	<u>(11)</u>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484</u>	<u>(2,744)</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由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414	(2,732)
— 非控股權益	—	(1)
	<u>414</u>	<u>(2,733)</u>
由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510	(2,741)
— 非控股權益	(26)	(3)
	<u>484</u>	<u>(2,744)</u>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港仙)		
— 基本及攤薄	7	<u>1.77</u>
		<u>(14.6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4,687	183,006	250	14,990	(54,288)	148,645	(504)	148,141
本期間溢利	-	-	-	-	414	414	-	414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因換算境外業務之賬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96	-	-	96	(26)	70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96	-	414	510	(26)	48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u>4,687</u>	<u>183,006</u>	<u>346</u>	<u>14,990</u>	<u>(53,874)</u>	<u>149,155</u>	<u>(530)</u>	<u>148,625</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3,348	85,917	153	14,990	(41,078)	63,330	(462)	62,868
本期間虧損	-	-	-	-	(2,732)	(2,732)	(1)	(2,73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其他全面虧損 因換算境外業務之賬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9)	-	-	(9)	(2)	(11)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9)	-	(2,732)	(2,741)	(3)	(2,74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u>3,348</u>	<u>85,917</u>	<u>144</u>	<u>14,990</u>	<u>(43,810)</u>	<u>60,589</u>	<u>(465)</u>	<u>60,12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T產品的銷售及分銷以及提供IT產品的維修及其他服務支援。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為第一上市地。

除另有所指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而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

除採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外，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本集團管理層選擇將其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值」）。對被選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值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然而，銷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資產所變現收益或虧損將不再於出售時轉撥至損益，而是將所屬項目自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值之儲備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需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而非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之僅就已產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乃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所有應收賬款使用整個全續期內預期的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過往的應收賬款信貸虧損極小，因此，就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需採用預期信貸風險模型而重列應收賬款的虧損並不重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日期），本集團將以往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他項目之合約責任重新分類。除重新分類合約責任外，概無對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入

本集團該等期間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及分銷IT產品	90,156	3,911
維修及服務支援	91	4
	<u>90,247</u>	<u>3,915</u>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T產品的銷售及分銷以及提供IT產品的維修及其他服務支援。

首席營運決策者已被確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根據彼等審閱用作作出策略決定之資料釐定經營分類。

執行董事從產品角度評估本集團之表現並已就本集團業務確認兩個可呈報分類：

- (i) 銷售及分銷IT產品：該業務分類設計、製造及營銷視像監控系統以及分銷第三方IT產品；及
- (ii) 維修及服務支援：該業務分類提供電子產品維修、維護及其他服務支援。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分類間銷售。來自外部各方之收入乃按與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相同之方式計量。

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及公司開支並未分配至各分類，原因為此類活動乃由管理本集團現金狀況之中央司庫職能部門推動。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可呈報分類向執行董事提供之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銷售及 分銷IT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維修及 服務支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外部銷售及分類收入	<u>90,156</u>	<u>91</u>	<u>90,247</u>
分類溢利	<u>4,198</u>	<u>39</u>	<u>4,237</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
未分配公司開支(附註)			<u>(3,32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914</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銷售及 分銷IT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維修及 服務支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外部銷售及分類收入	<u>3,911</u>	<u>4</u>	<u>3,915</u>
分類(虧損)/溢利	<u>(361)</u>	<u>3</u>	<u>(358)</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
未分配公司開支(附註)			<u>(2,37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733)</u>

附註：

未分配公司開支指行政人員薪金及未分配一般及行政費用等一般公司開支。

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賬款撥備/(撥備撥回)	7	(4)
存貨撥備(已列入銷售成本)	339	166
發展成本資本化之攤銷(已列入研究及發展支出)	-	14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94	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0
利息收入	(2)	(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u>77</u>	<u>(8)</u>

6. 所得稅

香港及海外利得稅乃分別按16.5% (二零一七年: 16.5%) 之稅率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提撥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海外稅項	<u>500</u>	<u>—</u>

7.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u>414</u>	<u>(2,732)</u>
		(經重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附註)	<u>23,434</u>	<u>18,700</u>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港仙)	<u>1.77</u>	<u>(14.61)</u>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本公司建議發行供股股份，且其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完成。因此，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供股產生之紅利元素作出調整，猶如其於比較期間開始前已發生。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原因為於兩個呈列期間概無已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90,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加逾20倍。本集團錄得毛利率由39.2%大幅跌至7.8%，主要原因為納入第三方IT產品。行政費用由約3,200,000港元增至約4,6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進行戰略投資以擴大本集團的「綠色技術」業務以及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於「循環經濟」領域的業務而引致之專業費用增加所致。由於收入大幅增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淨溢利約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約2,7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個業務分類，即i)銷售及分銷IT產品；及ii)維修及服務支援。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扭虧為盈，銷售及分銷分類營業額增加逾20倍。業務量增長乃歸因於第三方品牌產品範圍拓闊帶動北美市場快速擴張。

業務前景

憑藉本集團多年來建立的國際IT產品分銷及履行支援基礎設施，董事認為仍存在充足的業務增長空間。本集團擬於未來數季內進一步加強分銷業務及擴大IT產品的履行支援，同時，繼續力爭為分銷業務取得合理的利潤率。本集團亦將檢討及盡力提升整體營運效益，調整本集團業務組合及策略，以善用本身的實力，與市場需求匹配，並捕捉合適增長機會提升股東回報。

流動現金及財政資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完成之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為其日常營運撥付資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3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7,000,000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款。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項下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能夠讓董事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安排，而董事、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853,524	50.58%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853,524	50.58%

附註：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17.TW））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Foxconn (Far East)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及權益衝突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在業務上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買賣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買賣任何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即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傑靈先生（主席）、楊偉雄先生及苗華本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季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檢討當中所含之重大財務申報判斷，並就該等報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告及季度業績報告，並已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國輝博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國輝博士、靳應生先生、陳靜洵女士及鄭益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洪松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偉雄先生、李傑靈先生及苗華本先生。

本公告將於GEM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將載於本公司網址www.circutech.com內。

倘本公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存在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告所載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至整數。